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为了深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市政管理领域作为公开的重点，全面公开市政管理相关信息，保障广大民众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7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日常工作。(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规范栏目设置，强化重点领域栏目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相应政府信息二是规范审核发布机制和强化网站舆情监测。严格开展信息发布审核纠错，常态化开展个人隐私排查，所有拟公开信息均经过逐级审批后才对外发布。

(五) 监督保障：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压实日常工作责任，推动各责任处室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6.66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公开信息不够规范，少数信息在发布时仍然存在缺失生效日期、来源等关键要素。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加强，文字性解读材料仍占多数，图片解读形式占比较低，尚未尝试视频、动画等解读形式。三是主动回应力度不够，主动回应与政策解读衔接度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交流学习，培训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经验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高质量化水平。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丰富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材料可读性、易读性，切实提升网民对城管相关政策文件的关注度。三是拓宽公开平台和渠道，充分利用“两微”、抖音等新媒体特点，加大与民生相关的重要信息的发布和解读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